

#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低认、申购限额及追加认、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

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及《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的规定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2017年3月7日起，调整旗下募集的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：“本基金”，A类基金代码：“003420”、C类基金代码：“003421”）单笔认、申购申请最低限额及追加认、申购单笔最低金额。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调整方案

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、申购本基金份额的，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、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；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、申购本基金份额的，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、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；追加认、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人民币。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二、相关提示

- 1、本公告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予以调整。
- 2、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自行设定上述限额，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，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或公告。
- 3、投资者如有疑问，敬请垂询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-821-7788（免长话费），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 [www.dbfund.com.cn](http://www.dbfund.com.cn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6日

